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310 号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永强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曹锴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967960666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

传真：

邮编：321200

邮编：3210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3.7 项目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1.4.1 种类和属性.....	15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6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1.1 废水.....	27
7.1.2 废气.....	2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8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9.2.1.1 废水.....	33
9.2.1.2 废气.....	34
9.2.1.3 厂界噪声.....	38
9.2.1.4 总量核算.....	38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9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39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40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40
十、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1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1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1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2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2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4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44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44
11.2 建议.....	44

附件目录

附件 1、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4】154 号《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排水许可证、雨污管道分布图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4、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环保行政处罚通知书、缴费凭证

附件 6、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HXX(HJ)-180310 检测报告

附件 7、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8、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金属门的民营企业，前身是武义县万华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公司位于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拥有职工 100 人。公司于 2005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3600 樘非标门生产线项目，并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武环建【2005】294 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武环验【2007】23 号）。公司又于 2011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5 万樘防盗门、钢木门、防火门等生产线扩建项目，并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武环建【2011】25 号）。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购置新设备、技术和配套设施，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实施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暂租用浙江万豪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同时进行工艺的改造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提升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完成后，达到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规模。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现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动工，2014 年 6 月竣工并进入试运行状态。公司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现有员工 160 人，年工作 300 天。2014 年 6 月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7 月 21 日，武义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备案批准，文件号为武环建【2014】154 号。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7302 号]，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因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

经环保验收被群众发起举报。经武义县环境保护局调查核实，认为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2017】75 号），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缴费，详见附件。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3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目前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1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4】154 号《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现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项目经纬度：东经 119° 50'24" 北纬 28° 58'12"。厂区总占地 11000m²。厂区东邻浙江信润工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金属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冲件、金属加工机械、日用金属制品等产品），南邻浙江万豪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不锈钢门、钢木门、防火门、不锈钢制品等），西邻其他企业厂房，北面为山体，东南面是茭塘村（最近距离 275 米）。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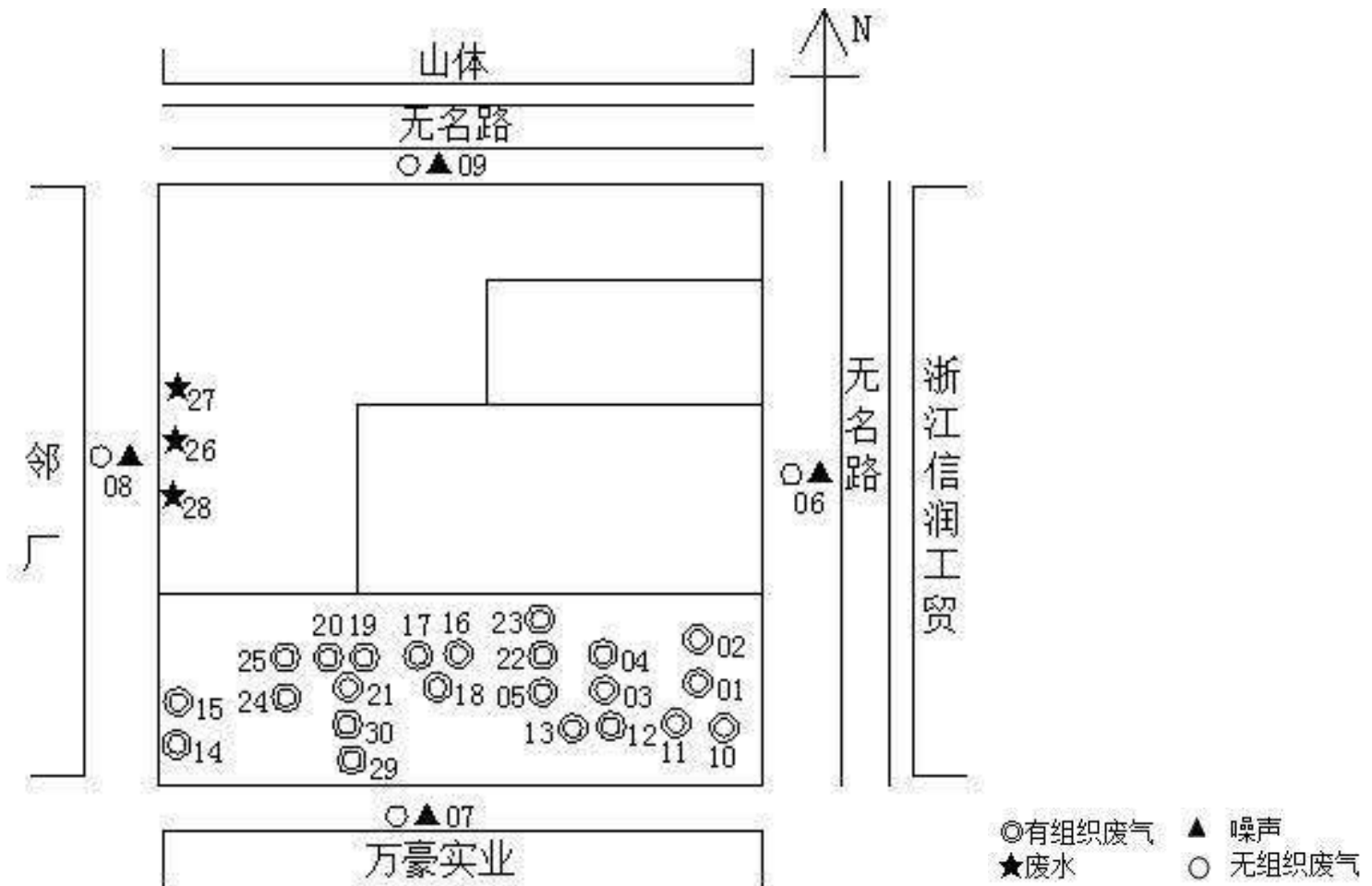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44 万元，购置压力机、焊接机、冲床等主要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实际产量
1	防火门	20 万樘/年	15 万樘/年
2	防盗门	10 万樘/年	7.5 万樘/年
3	钢质门	10 万樘/年	7.5 万樘/年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压力机	台	16-50T	12	12	无变化
2	剪板机	台	/	8	8	无变化
3	折弯机	台	40-160T	16	16	无变化
4	冲床	台	5-10T	55	55	无变化
5	胶合机	台	/	6	7	+1
6	空压机	台	/	7	7	无变化
7	焊接机	台	/	40	40	无变化
8	表面涂装流水线	条	定制	2	2	无变化
9	热风炉	台	/	2	2	无变化
10	表面处理池	套	30立方米	1	1	无变化
11	打包机	台	/	6	5	-1
12	热水锅炉	台	0.45MW	1	1	无变化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资料提供，项目实际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较原环评只发生少量变化：增加了一台胶合机，减少了 1 台打包机。对整体生产及环境无影响。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2017年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3.12	2018.03.13
1	钢带	吨	5000	3750	12.7	12.5
2	镀锌钢板	/	6000	4500	15.2	15
3	蜂窝纸	吨	200	150	0.5	0.5
4	转印纸	平方米	80万	60万	0.2万	0.2万
5	胶水	吨	40	30	0.1	0.1
6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吨	35	26	0.09	0.09
7	塑粉	吨	180	135	0.46	0.45
8	油漆	吨	72	60（水性漆）	0.2	0.2
9	溶剂	吨	36	/	/	/
10	生物质燃料	吨	400	350	1.0	1.0
11	焦炭	吨	80	/	/	/
12	防火板	吨	20万	15万	0.05万	0.05万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项目已使用生物质颗粒替代焦炭供热；油漆由水性漆替代了油性漆。其他原材料用量基本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除漆用水、转印清洗用水。项目除漆废水、转印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好氧+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详见附件），企业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自来水用量约为 4647t/a，其中除漆用水量约为 418t/a，转印清洗用水量约为 2152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2077t/a，废水总外排量约为 4300t/a。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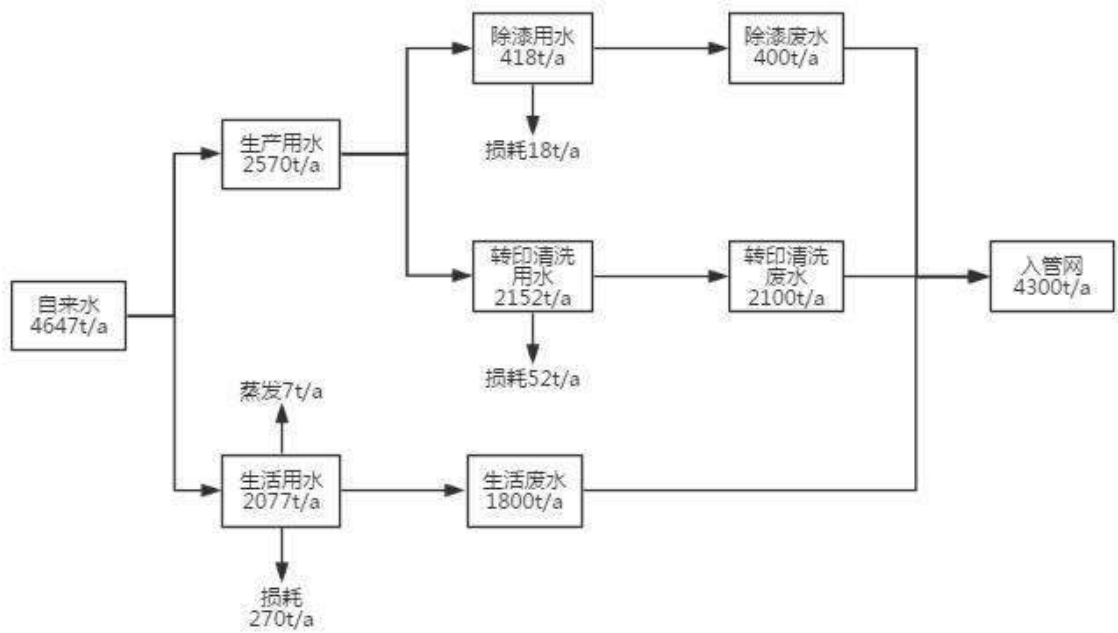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的生产。据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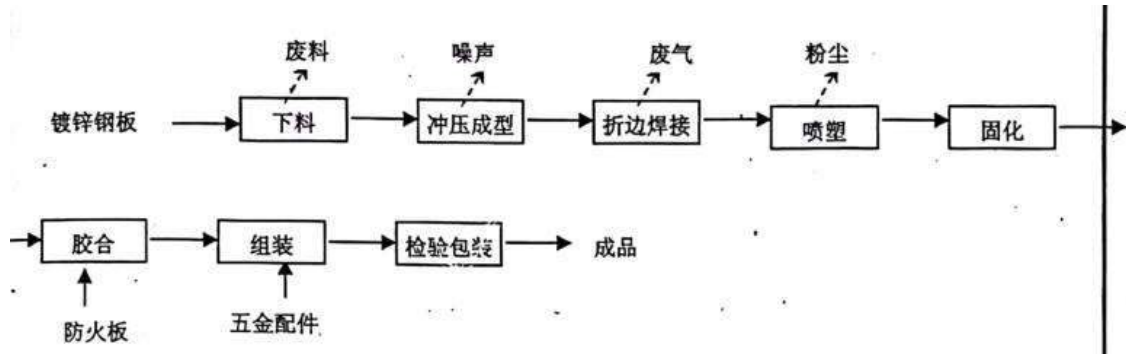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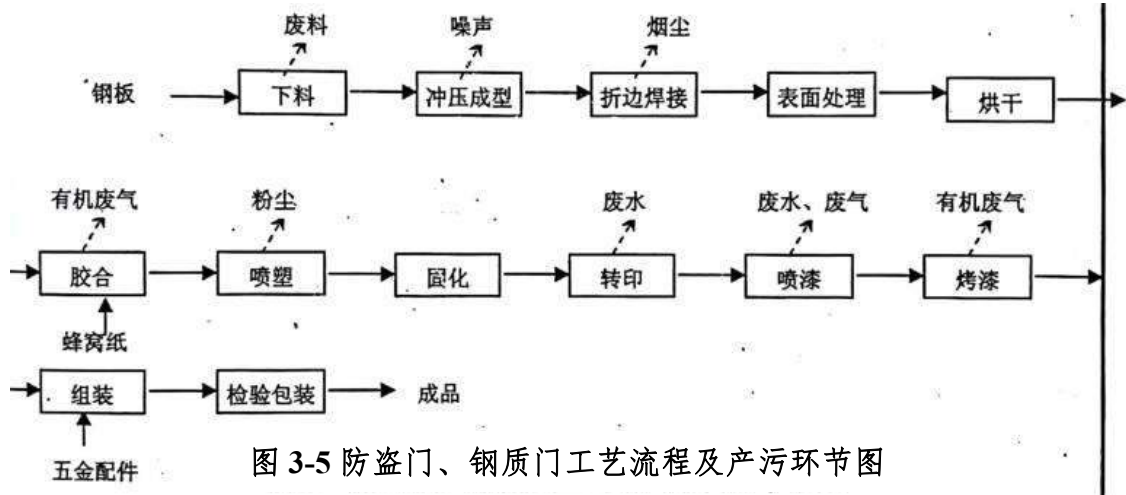


图 3-4 防火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防火门工艺流程说明：生产主要包括钢质门框、门面的生产，以及与五金配件的组装。钢板通过下料、折弯成型、冲孔、焊接成型，再通过胶合、喷塑和固化。最后进行组装。防火门使用镀锌钢板，无需进行磷化等表面处理。

防盗门、钢质门工艺流程说明：生产主要包括钢质门框、门面的生产，以及与五金配件的组装。钢板通过下料、折弯成型、冲孔、焊接成型，再通过表面处理、胶合、喷塑和固化，固化好后的门需经转印喷漆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3 月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主要列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未细化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资料提供，项目实际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较原环评只发生少量变化：增加了一台胶合机，减少了 1 台打包机。对整体生产及环境无影响
规模为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10 万樘防盗门、10 万樘钢质门	现实际产量为年产 15 万樘防火门、7.5 万樘防盗门、7.5 万樘钢质门

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7%	项目总投资 2344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主要 用于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危废处置，环 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42%
原环评生活污水产生量预估为 3060t/a，除 漆废水产生量预估为 600t/a，转印清洗废 水产生量预估为 4000t/a，除尘废水产生量 预估为 300t/a，无磷化废水产生	根据企业资料提供，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0t/a，除漆废水产生量约 400t/a，转印清洗废 水产生量约 2100t/a，无除尘废水、磷化废水产生
原环评中无废活性炭产生	原环评中有废活性炭产生
原环评要求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18483-1996）一级标准。	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企业污水未能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故环评要求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一级标准。现厂 区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排放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7 项目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因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被群众发起举报。经武义县环境保护局调查核实，认为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2017】75 号），详见附件。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接受教育后进行深刻反省，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缴费，详见附件。2018 年 3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除漆废水、转印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除漆废水、转印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好氧+厌氧处理	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	间歇	厂内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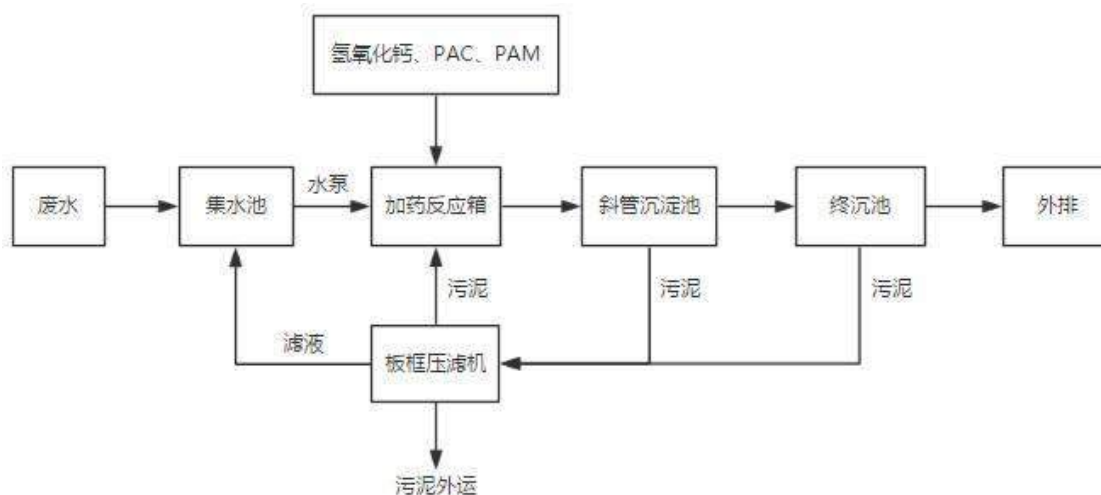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如下图所示：



废水处理设施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烘道废气、胶合废气、喷塑废气、热风炉烟气、焊接烟气。其中喷漆废气、烘道废气、胶合废气、喷塑废气、热风炉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脉冲式除尘器	15m	0.1225m ²	环境
喷漆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20m	0.5027m ²	
烘道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20m	0.2827m ²	
热风炉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	旋风水膜除尘	15m	0.0314m ²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后高空排放	15m	0.0900m ²	
焊接环节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废气在车间积聚	/	/	

喷塑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6 年 5 月，由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安

装完成一台布袋脉冲式除尘器。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静电喷粉台—镀锌吸尘支管—布袋式除尘器—引风机—十五米烟囱
高空排放

图 4-3 喷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漆、烘道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6 年 5 月，由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喷漆、烘道废气处理设备，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4 喷漆、烘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热风炉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6 年 5 月，由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旋风水膜除尘装置，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热风炉排烟管道-----风机-----旋风湿式除尘-----高空排放

图 4-5 热风炉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6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发生源主要是机加工车间的机械设备，其噪声源强主要在75-95dB（A）之间。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力机	6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剪板机	4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3	折弯机	8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4	冲床	3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风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6	空压机	4	空压机房	间歇	单独隔间、隔音
7	焊接机	20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	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残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5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炉渣	炉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7	废转印纸	废转印纸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炉渣、废转印纸及员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	喷漆、胶合、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9t/a	5.5 t/a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7t/a	3.5 t/a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23t/a	8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t/a	0.3t/a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550t/a	48 t/a
6	炉渣	热风炉	一般固废	4t/a	4.5t/a
7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12t/a	8t/a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t/a	55t/a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	喷漆、胶合、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资源化	收集外卖	资源化	收集外卖	/
6	炉渣	热风炉	一般固废	资源化	收集外卖	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7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资源化	收集外卖	资源化	收集外卖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清运	环卫清运	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炉渣、废转印纸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收集外卖；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目前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由专人管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4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5	65	/
废水治理	8	12	
固废治理	2	2	
噪声治理	1	1	
环境绿化	/	/	
合 计	36	80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8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除漆废水	经隔油、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委外处理	经隔油、生化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转印废水	经沉淀等处理后排放	经沉淀等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除尘废水	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除尘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好氧+厌氧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喷漆废气	经水帘和深度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80%，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水帘和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道废气	收集后经生物法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80%，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
	喷塑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
	胶合废气	收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高空排放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热风炉烟气	选用生物质燃料,并配备烟气水膜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95% 以上,最终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选用生物质燃料,经旋风水膜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气	收集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积聚
固废	油漆、胶水、 表面处理液 废包装桶、 表面处理残渣、漆渣、 废活性炭等 危险固废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炉渣、废转印纸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收集外卖;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边角料、炉渣、 废转印纸等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卖,废转印纸委外处置,炉渣回收于砖瓦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增设减振寄出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局各车间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热风炉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外排，转印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除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委托外处理，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污管进入武义江，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会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中的喷塑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其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热风炉改用生物质燃料，烟气经水膜除尘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放的烟尘和 NO_x 浓度能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锅炉用焦炭为燃料，烟气经水膜除尘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放的烟尘和 SO_2 浓度能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烟尘废气和胶合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需加强车间通风，其可以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不会给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

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建议

(1)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2) 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

(3)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

(4) 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以武环建【2014】154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

请示》和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依你公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搬迁至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万豪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实施搬迁扩建。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10 万樘防盗门和 10 万樘钢质门生产线，相应配套压力机 6 台、表面涂装流水线 2 条、表面处理池 1 套、剪板机等其它设备 78 台，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7%。

四、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本次搬迁扩建，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防火门使用镀锌钢板，无磷化金属表面处理废水产生；喷漆水帘废水、转印清洗废水、除尘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标后排放；本着“以新带老、治旧控新”的原则，原有防盗门项目传统磷化工艺需改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剂；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

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项目喷漆、烘干、喷塑、胶合和焊接等生产车间。喷漆、烘干工段经水帘处理后设置集气净化设施；喷塑工段设置塑粉收集除尘设施；胶合工段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项目热风炉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等清洁能源供热，并配套除尘设施。确保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类区标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在该工业区块实现天然气管网集中供气后必须淘汰现有焦炭炉，及时改用天然气供热。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剪板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油漆桶、废表面处理剂桶、废胶水桶等可交由原辅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或和漆渣、废活性炭等一起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计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氟化物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注：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企业污水未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环评要求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一级标准。现厂区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烘道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胶合废气非甲烷总烃，喷塑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烟尘、SO₂、NO_x排放、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标准		
二甲苯	70	20	1.7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 二类区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烟尘	20	15	/	/	
二氧化硫	850	15	2.6	0.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烟气黑度	≤1	/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86 吨/年、氨氮 0.046 吨/年、SO₂0.6 吨/年、NO_x0.768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前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	1#、2#、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1#、2#烘道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1#、2#、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1#、2#烘道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胶合废气排气筒	
	烟尘	1#、2#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PH 计 (JHXX-S021-02)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尘、颗粒物、烟气流	0-80L/min 二氧化硫：0-5700mg/m ³ 一氧化氮：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甲苯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曹锴	JHXX-015
	牟赞	JHXX-029
	戴伟兴	JHXX-020
	何佳俊	JHXX-022
	舒元昌	JHXX-023
	卢雨晴	JHXX-009
	胡旻	JHXX-010
	黄元霞	JHXX-0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018.03.12）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02	7.0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4	64.0	1.27	≤15
化学需氧量	187	190	0.80	≤10
氨氮	19.9	19.5	1.02	≤8
总磷	2.05	2.02	0.74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018.03.1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05	7.02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2	61.6	1.28	≤15
化学需氧量	188	191	0.79	≤10
氨氮	18.5	19.5	2.63	≤8
总磷	2.01	2.06	1.23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03.12）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74	6.7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氟化物	2.15	2.06	2.14	≤8
化学需氧量	276	279	0.54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03.1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73	6.7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氟化物	2.15	1.99	3.86	≤8
化学需氧量	276	272	0.73	≤10

注：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3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3.12	93.8	93.8	0	符合
2018.03.13	93.8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3 月 12 日,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6%, 2018 年 03 月 13 日的生产负荷为 75%, 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日设计产量 (樘)	日实际产量 (樘)	生产负荷(%)
2018.03.12	防火门	667	507	76
	防盗门	333	253	
	钢质门	333	253	
2018.03.13	防火门	667	500	75
	防盗门	333	250	
	钢质门	333	250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范围为 6.71~6.77, 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悬浮物 36mg/L、化学需氧量 282mg/L、氟化物 2.23mg/L、石油类 5.78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01~7.06, 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悬浮物 43mg/L、化学需氧量 1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8mg/L、动植物油 3.50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 19.9mg/L、总磷 2.07mg/L,

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018.03.12~13	PH 值	7.03	7.01~7.06	7.06	6~9	达标
		悬浮物	40	38~43	4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8	61.2~63.8	63.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6	183~190	190	500	达标
		氨氮	19.2	18.5~19.9	19.9	35	达标
		总磷	2.04	2.01~2.07	2.07	8	达标
		动植物油	3.37	3.29~3.50	3.50	100	达标
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03.12~13	pH 值	6.74	6.71~6.77	6.77	6~9	达标
		悬浮物	33	31~36	36	400	达标
		氟化物	2.06	1.84~2.23	2.23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9	275~282	282	500	达标
		石油类	5.76	5.71~5.78	5.78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310。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1\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00\times 10^{-3}\text{kg}/\text{h}$ ；喷漆废气排气筒 2#、3#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15\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93\times 10^{-3}\text{kg}/\text{h}$ ；烘道废气排气筒 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7\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

浓度为 $0.10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17\times 10^{-4}\text{kg}/\text{h}$ ；烘道废气排气筒 2#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6\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3\times 10^{-3}\text{kg}/\text{h}$ ；胶合废气排气筒 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72\times 10^{-3}\text{kg}/\text{h}$ ；胶合废气排气筒 2#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9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1\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废气排气筒 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37\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废气排气筒 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23\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废气排气筒 3#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4\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1#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3\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2#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详见表 9-3，表 9-4。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塑废气排气筒 1#出口	2018.03.12~13	颗粒物	6.8	6.0~7.6	7.6	120	达标
喷塑废气排气筒 2#出口	2018.03.12~13	颗粒物	6.1	4.6~7.6	7.6	120	达标
喷塑废气排气筒 3#出口	2018.03.12~13	颗粒物	7.4	5.4~8.9	8.9	120	达标
喷漆排气筒 1#出口	2018.03.12~13	二甲苯*	0.264	0.180~0.380	0.380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48	6.30~6.64	6.64	120	达标
喷漆排气筒 2#出口	2018.03.12~13	二甲苯*	0.246	0.185~0.336	0.336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88	3.75~4.01	4.01	120	达标
烘道排气筒 1#出口	2018.03.12~13	二甲苯*	<4.9×10 ⁻²	<1.5×10 ⁻³ ~0.1	0.100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7	2.94~3.17	3.17	120	达标
烘道排气筒 2#出口	2018.03.12~13	二甲苯*	0.177	0.138~0.219	0.219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32	3.10~3.47	3.47	120	达标
胶合废气排气筒 1#出口	2018.03.12~13	非甲烷总烃	3.19	2.57~3.62	3.62	120	达标
胶合废气排气筒 2#出口	2018.03.12~13	非甲烷总烃	3.81	3.10~4.90	4.90	120	达标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1#出口	2018.03.12~13	烟尘	145.6	133.0~152.6	152.6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101.0	97.9~104.2	104.2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184.4	183.5~185.3	185.3	24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2#出口	2018.03.12~13	烟尘	140.9	135.8~152.3	152.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100.4	98.1~102.7	102.7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188.6	186.5~190.8	190.8	24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塑废气排气筒 1#出口	2018.03.12~13	颗粒物	3.92×10^{-2}	4.37×10^{-2}	3.5	达标
喷塑废气排气筒 2#出口	2018.03.12~13	颗粒物	3.45×10^{-2}	4.23×10^{-2}	3.5	达标
喷塑废气排气筒 3#出口	2018.03.12~13	颗粒物	1.96×10^{-2}	2.34×10^{-2}	3.5	达标
喷漆排气筒 1#出口	2018.03.12~13	二甲苯*	4.24×10^{-3}	6.00×10^{-3}	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05	0.111	17	达标
喷漆排气筒 2#、3#出口	2018.03.12~13	二甲苯*	4.30×10^{-3}	5.93×10^{-3}	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77×10^{-2}	7.15×10^{-2}	17	达标
烘道排气筒 1#出口	2018.03.12~13	二甲苯*	3.0×10^{-4}	6.17×10^{-4}	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8×10^{-2}	1.97×10^{-2}	17	达标
烘道排气筒 2#出口	2018.03.12~13	二甲苯*	1.06×10^{-3}	1.33×10^{-3}	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99×10^{-2}	2.16×10^{-2}	17	达标
胶合废气排气筒 1#出口	2018.03.12~13	非甲烷总烃	8.62×10^{-3}	9.72×10^{-3}	10	达标
胶合废气排气筒 2#出口	2018.03.12~13	非甲烷总烃	1.03×10^{-2}	1.31×10^{-2}	10	达标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1#出口	2018.03.12~13	二氧化硫	6.22×10^{-2}	6.46×10^{-2}	2.6	达标
		氮氧化物	1.14×10^{-1}	1.15×10^{-1}	0.77	达标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2#出口	2018.03.12~13	二氧化硫	6.11×10^{-2}	6.20×10^{-2}	2.6	达标
		氮氧化物	1.14×10^{-1}	1.15×10^{-1}	0.77	达标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920mg/m^3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1.78 \times 10^{-2} \text{mg/m}^3$ 、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4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7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0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3.12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东	0.7	20.3	100.6	晴
2018.03.13		西	0.8	21.1	100.7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3.12~13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506~0.920	0.920	1.0	达标
	二甲苯	厂界四周	$<1.5\times 10^{-3}\sim 1.78\times 10^{-2}$	1.78×10^{-2}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28~2.00	2.00	4.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36~0.044	0.044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68~0.078	0.078	0.12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4~58.1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80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

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686	0.046

2、废气

据企业的热风炉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热风炉烟气	SO ₂	0.6
2	热风炉烟气	氮氧化物	0.768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3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15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686 吨/年、氨氮 0.04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SO₂ 年排放量为 0.296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54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SO₂0.6 吨/年，氮氧化物 0.7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氟化物	石油类
2018.03.12~13	81.0	4.2	46.3	90.5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喷漆 1#处理设施		喷漆 2#处理设施		烘道 1#处理设施		烘道 2#处理设施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018.03.12~13	6.7	77.7	19.6	81.0	53.4	90.7	90.7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热风炉 1#处理设施			热风炉 2#处理设施			喷塑 1#处理设施	喷塑 2#处理设施	喷塑 3#处理设施
	烟尘	SO ₂	NO _x	烟尘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2018.03.12~13	71.8	40.0	32.7	76.0	43.0	32.5	84.7	93.6	92.6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5~95dB (A) 之间，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详见附件。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旋风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炉渣、废转印纸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收集外卖；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范围为 6.71~6.77，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6mg/L、化学需氧量 282mg/L、氟化物 2.23mg/L、石油类 5.7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01~7.06，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43mg/L、化学需氧量 1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8mg/L、动植物油 3.5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19.9mg/L、总磷 2.07mg/L，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6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1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00×10⁻³kg/h；喷漆废气排气筒 2#、3#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15×10⁻²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93×10⁻³kg/h；烘道废气排气筒 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97×10⁻²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17×10⁻⁴kg/h；烘道废气排气筒 2#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16×10⁻²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33×10⁻³kg/h；胶合废气排气筒 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72×10⁻³kg/h；胶合废气排气筒 2#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9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31×10⁻²kg/h；喷塑废气排气筒 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37×10⁻²kg/h；喷塑废气排气筒 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23×10⁻²kg/h；喷塑废气排气筒 3#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34×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1#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2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2#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3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7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920mg/m³、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1.78×10⁻²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44mg/m³、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78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0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4~58.1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炉渣、废转印纸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炉渣、废转印纸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3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15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686 吨/年、氨氮 0.04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SO₂ 年排放量为 0.296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54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SO₂0.6 吨/年，氮氧化物 0.7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5、加强厂区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非甲烷总烃		——	6.64	120	——	——	——	——	——	——	——	——
	烟尘		——	152.6	200	——	——	——	——	——	——	——	——
	二氧化硫		——	104.2	850	——	——	0.296	0.6	——	——	——	——
	氮氧化物		——	190.8	240	——	——	0.547	0.768	——	——	——	——
	苯		——	——	——	——	——	——	——	——	——	——	——
	甲苯		——	——	——	——	——	——	——	——	——	——	——
	二甲苯		——	0.380	70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油烟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4】154号《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4〕154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
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和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依你公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搬迁至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万豪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实施搬迁扩建。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20 万樘防火门、10 万樘防盗门和 10 万樘钢质门生产线，相应配套压力机 6 台、表面涂装流水线 2 条、表面处理池 1 套、剪板机等其它设备 78 套。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7%。

四、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本次搬迁扩建，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防火门使用镀锌钢板，无磷化金属表面处理废水产生；喷漆水帘废水、转印清洗废水、除尘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标后排放；本着“以新带老、治旧控新”的原则，原有防盗门项目传统磷化工艺需改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剂；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项目喷漆、烘干、喷塑、胶合和焊接等生产车间。喷漆、烘干工段经水帘处理后设置集气净化设施；喷塑工段设置塑粉收集除尘设施；胶合工段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净

化设施；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项目热风炉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等清洁能源供热，并配套除尘设施。确保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在该工业区块实现天然气管网集中供气后必须淘汰现有焦炭炉，及时改用天然气供热。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剪板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油漆桶、废表面处理剂桶、废胶水桶等可交由原辅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或和漆渣、废活性炭等一起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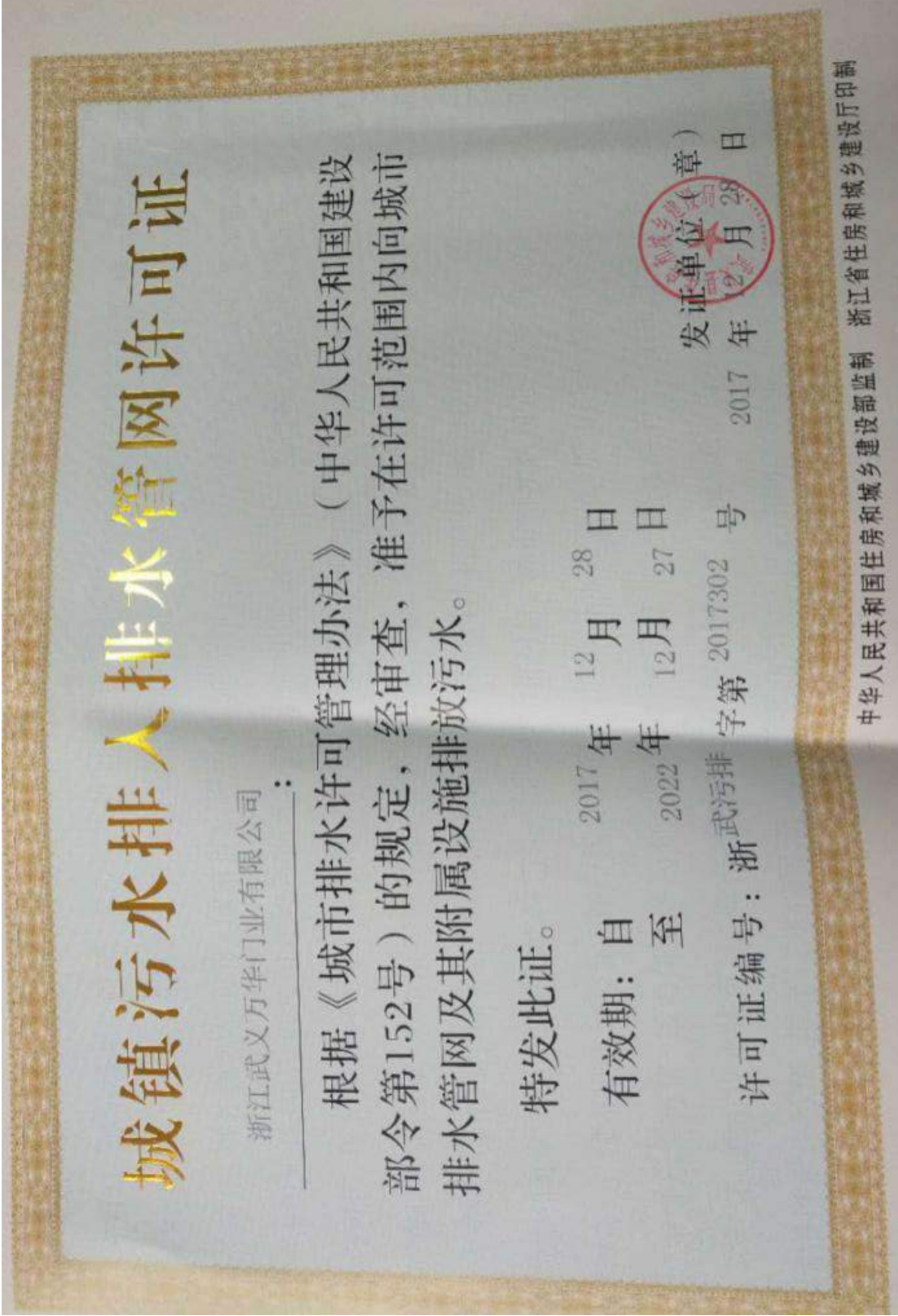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开发区、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环保监测站、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7月2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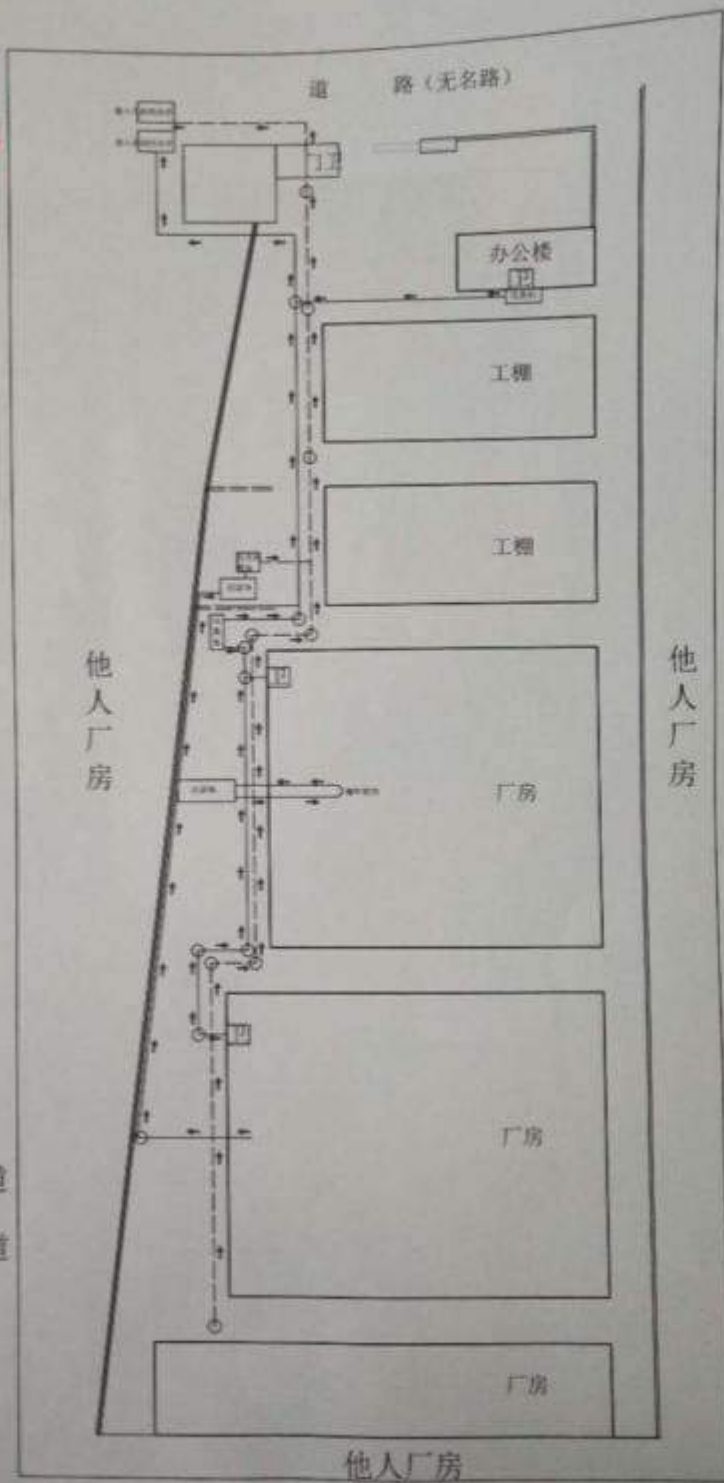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雨污管道分布图





万华门业雨污分离平面图

----- 雨水管道
————— 污水管道



附件 3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2017 年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3.12	2018.03.13
1	钢带	吨	5000	3750	12.7	12.5
2	镀锌钢板	/	6000	4500	15.2	15
3	蜂窝纸	吨	200	150	0.5	0.5
4	转印纸	平方米	80 万	60 万	0.2 万	0.2 万
5	胶水	吨	40	30	0.1	0.1
6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吨	35	26	0.09	0.09
7	塑粉	吨	180	135	0.46	0.45
8	油漆	吨	72	60 (水性漆)	0.2	0.2
9	溶剂	吨	36	/	/	/
10	生物质燃料	吨	400	350	1.0	1.0
11	焦炭	吨	80	/	/	/
12	防火板	吨	20 万	15 万	0.05 万	0.05 万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李三忠	电话	1896796066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03.12	2018.03.13	
防火门	667	507	500	
防盗门	333	253	250	
钢质门	333	253	250	
备注				

填表人/日期：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	实际设备数量
1	压力机	台	16-50T	12	12
2	剪板机	台	/	8	8
3	折弯机	台	40-160T	16	16
4	冲床	台	5-10T	55	55
5	胶合机	台	/	6	7
6	空压机	台	/	7	7
7	焊接机	台	/	40	40
8	表面涂装流水线	条	定制	2	2
9	热风炉	台	/	2	2
10	表面处理池	套	30 立方米	1	1
11	打包机	台	/	6	5
12	热水锅炉	台	0.45MW	1	1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17 年实际产量
1	防火门	20 万樘/年	15 万樘/年
2	防盗门	10 万樘/年	7.5 万樘/年
3	钢质门	10 万樘/年	7.5 万樘/年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水量统计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除漆废水	除漆	液态	600t/a	400t/a
2	转印清洗废水	冲洗转印纸	液态	4000t/a	2100t/a
3	除尘废水	水膜除尘处理	液态	300t/a	0t/a
4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液态	3060t/a	1800t/a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分析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	喷漆、胶合、表面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9t/a	5.5 t/a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7t/a	3.5 t/a
3	漆渣	喷漆	固态	危险固废	23t/a	8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0t/a	0.3t/a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550t/a	48 t/a
6	炉渣	热风炉	固态	一般固废	4t/a	4.5t/a
7	废转印纸	转印	固态	一般固废	12t/a	8t/a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60t/a	55t/a



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	25	65
2	废水处理	8	12
3	固废处理	2	2
4	噪声治理	1	1
合计		36	80

附件 4 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废转印纸转运协议

甲方: 黄堂炎

乙方: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为便于乙方废转印纸管理规范, 使乙方的废转印纸不污染环境, 经双方协商特订立以下协议:

- 一、乙方生产时产生的废转印纸由甲方统一转运。
- 二、转运价格: 按乙方转运工具—农用运输车每车300元。
- 三、乙方转运的废转印纸倒入的地点应以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为原则。
-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黄堂炎

乙方: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协议

甲方: 陶光华

乙方: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为便于乙方废旧物资管理规范, 使乙方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经双方协商特订立以下协议:

- 一、乙方生产时产生的废旧金属(含下脚料)由甲方统一回收利用。
- 二、回收价格:
 - 1、剪板机、锯角机下的废旧金属按1950元/吨回收,
 - 2、冲床机下的废旧金属按1650元/吨回收。
- 三、回收价格按照随行就市的价格确定, 如以后的价格有变动, 则另立价格补充协议。
-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陶光华

乙方: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0日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县交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将所有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承包乙方清运，本着互助互利，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 时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
- 二、 清运：厂生活、工业垃圾、及炉灰（不包括建筑垃圾、铝灰油、抛光灰、磷化等废固垃圾），不包税点，税点由甲方自负。
- 三、 清运费：每小时拖 / 元，大方拖 360 元。其中小方拖的车牌号是 _____，大方拖的车牌号是 _____ 和 _____。清运费按季度结算，如遇到政策有变动，按实数、实月付清垃圾清运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共同遵守。



2018年1月1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此证件仅限于 使用
有效期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协议编号: JH004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表面处理残渣 废物类别: HW 17 (336-244-17) 数量: 15 吨/年。

1.2 名称: / 废物类别: HW (/) 数量: /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 (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1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 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 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
2.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 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如除锈剂、洗涤剂), 以便处理。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 (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F含量不大于0.5%，Cl含量不大于3%，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运输途中，随意倾倒或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17%）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5.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9015865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王三

签订人: 王三

联系电话: 18967960666

特别约定: 所有危险废物处置费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账号为: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除甲方有书面授权外, 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单据、凭证、支票等方式支付给任何一个人, 否则作甲方未收到处置费处理。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义乌华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表面处理液 数量 15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 数量 吨/年，处置单价 元/吨

注：运费每车数量不足30吨，按30吨补足运费。（拼车成功除外）

二、已收订金10000，（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8.



营业执照

此证件仅限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本)

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0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经营 方式
农药废物	263-003-04, 263-009-04	1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 计 16500)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63-010-04, 263-011-04	3900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4-08, 251-005-08	2000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2-08		
	900-249-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000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09-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5-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核准经营	精(基) 残渣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 经营	261-117-11, 261-118-11	2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119-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311-001-11		
	372-001-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265-101-13, 265-102-13	1000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 经营	900-039-49、900-040-49 900-041-49、900-042-49 900-047-49、900-999-49	2100	收集 贮存 处置
有效期	(10) 年 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 起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0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04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WY/GF117-2018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漆渣	900-252-12	固态		40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7000	
3	废活性炭				500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有效期 壹 年。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 800 元/趟,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4%,含硫(S)<1.5%,含磷(P)<1%,含重金属<5mg/T等);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5000.00(伍仟)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保证金或延期至下一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 17%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五、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
-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浙江义华万华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三
联系电话：18967960666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签约日期：2018 年 3 月 17 日

乙方：金华市嘉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美娟
市场部：82781377 财务部：82714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88266799
地址：金华南苑路 28-27
签约日期：2018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539849056 (1/1)

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法定代表人 朱和六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21日至2033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工业、生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无害化处置;废旧物资(危险废物和废旧汽车除外)回收;固废技术咨询和信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经证 第107号

单位名称：金华市金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和六

注册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上林村六都介

经营范围：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上林村六都介

(03度：119度43分22秒，118度：28度59分12秒)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

含废矿物油废物，HW09 废油、水、浆、水混合物

核准经营范围：见附件

有效期：五年

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9年1月19日

或氧化液，HW11 精(馏)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8 废玻璃类废物，HW45 含有机溶剂废物，HW49 其它废物。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账，并严格执行。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严格执行。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并严格执行。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严格执行。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处置报告制度，并严格执行。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处置档案，并严格执行。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处置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处置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

发证机关：金华市金东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4年1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1月20日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HW03 废药物、药品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HW04 农药废物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HW05 废有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HW07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HW09 废油、水、浆、水混合物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HW10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HW11 精(馏)馏残渣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HW18 废玻璃类废物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HW45 含有机溶剂废物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HW49 其它废物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1
	制剂	271-001-02
	原料药、中间体	271-001-03
	制剂	271-001-04

附件 5 环保行政处罚通知书、缴费凭证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环罚（2017）75 号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774389259C

法定代表人：应永强

经营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菱塘（浙江万豪实业有限公司第 1 幢厂房内）

根据群众举报和我局调查核实，你公司主要生产防盗门、防火门，项目于 2014 年 6 月筹建，同年 10 月投入生产，项目已办理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但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

我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和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

- 1 -



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1 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

（二）现场勘察照片 6 张，证明你公司生产车间现场、生产设施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情况。

（三）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环境违法事实。

（四）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2017 年 8 月 30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武环罚先告字〔2017〕第 80 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一份，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小组集体审议决定，对陈述申辩材料中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现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

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停止生产，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金华银行武义支行

户 名：武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帐 号：1335027300000023162001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武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武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义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0017-7989-9909-1100

打印日期：2017年12月18日

第1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武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补税局
	账号	1210000419000006764		账号	1319027300000012162101
	开户银行	武义工行		开户银行	金华银行武义支行
金额		¥1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万元整
摘要		环保罚款款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转账
用途					
交易流水号		09006062	时间戳		2017-12-18-16:40:01.513210
		备注： 附言：环保罚款款，转金华银行武义支行，支付交易序号：54697420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委托日期：2017-12-18，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指令编号：18GP1620777043，提交人：wywms1.1.1208 最终授权人：wywms1.1.1208			
		验证码：9KshYGu77DW/KbZJ5yeXJH1j1V			
记账网点		00400	记账柜员		00099
			记账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真处进行验真。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加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至指定邮箱。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310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10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07-08:07	10:09-10:09	08:07-08:07平行
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前 (回用)	3月12日	pH值	9.18	9.16	9.20
		悬浮物	176	169	173
		氟化物	3.84	3.99	4.15
		化学需氧量	289	292	291
		石油类	61.0	61.0	61.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07-08:07	10:09-10:09	10:09-10:09平行
	3月13日	pH值	9.16	9.17	9.20
		悬浮物	171	178	174
		氟化物	3.69	3.84	3.99
		化学需氧量	293	291	290
		石油类	61.0	60.5	60.5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07-08:07	10:09-10:09	12:11-12:11	14:14-14:14	08:07-08:07 平行
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后 (回用)	3月12日	pH值	6.74	6.72	6.73	6.71	6.72
		悬浮物	31	34	32	33	33
		氟化物	2.15	1.99	2.06	2.23	2.06
		化学需氧量	276	280	282	275	279
		石油类	5.76	5.78	5.75	5.76	5.7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07-08:07	10:09-10:09	12:11-12:11	14:14-14:14	14:14-14:14 平行
	3月13日	pH值	6.73	6.75	6.77	6.73	6.74
		悬浮物	35	36	34	32	33
		氟化物	1.84	2.06	1.99	2.15	1.99
		化学需氧量	282	280	281	276	272
		石油类	5.78	5.76	5.75	5.71	5.7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R(HJ)-180310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07-08:07	10:09-10:09	12:11-12:11	14:14-14:14	08:07-08:07 平行
生活废水出口	3月12日	pH值	7.02	7.01	7.04	7.05	7.03
		悬浮物	39	38	41	38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4	63.8	61.6	63.6	64.0
		化学需氧量	187	190	184	183	190
		氨氮	19.9	18.6	19.2	18.9	19.5
		总磷	2.05	2.04	2.07	2.04	2.02
		总氮	35.9	36.0	34.7	36.1	35.6
		动植物油	3.50	3.45	3.39	3.36	3.28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07-08:07	10:09-10:09	12:11-12:11	14:14-14:14	14:14-14:14 平行
	3月13日	pH值	7.06	7.02	7.01	7.05	7.02
		悬浮物	42	43	41	39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4	61.2	62.8	63.2	61.6
		化学需氧量	184	186	190	188	191
		氨氮	19.7	19.8	18.8	18.5	19.5
		总磷	2.03	2.05	2.02	2.01	2.06
		总氮	35.5	36.6	36.0	36.0	36.6
		动植物油	3.35	3.31	3.32	3.29	3.2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10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3月21日



1611120513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31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10B

委托方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菱塘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3.12-2018.03.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3.12-2018.03.15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10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月12日	厂界东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613	0.649	0.550	0.613
		非甲烷总烃	1.59	1.86	1.88	2.00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氮氧化物	0.075	0.075	0.073	0.074
		二氧化硫	0.041	0.037	0.040	0.039
	厂界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577	0.676	0.649	0.550
		非甲烷总烃	1.53	1.43	1.53	1.35
		二甲苯*	<1.5×10 ⁻³	1.78×10 ⁻²	<1.5×10 ⁻³	<1.5×10 ⁻³
		氮氧化物	0.072	0.076	0.078	0.073
		二氧化硫	0.043	0.040	0.042	0.041
	厂界西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802	0.722	0.775	0.640
		非甲烷总烃	1.42	1.43	1.49	1.42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氮氧化物	0.070	0.068	0.073	0.075
		二氧化硫	0.037	0.036	0.037	0.040
	厂界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920	0.893	0.775	0.820
		非甲烷总烃	1.52	1.60	1.73	1.68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氮氧化物	0.069	0.070	0.071	0.075
		二氧化硫	0.042	0.039	0.036	0.03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FH(HJ)-180310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月13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677	0.542	0.533	0.506
		非甲烷总烃	1.97	1.85	1.81	1.76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氮氧化物	0.075	0.075	0.071	0.072
		二氧化硫	0.040	0.042	0.037	0.036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623	0.560	0.596	0.623
		非甲烷总烃	1.48	1.40	1.37	1.42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氮氧化物	0.071	0.077	0.070	0.073
		二氧化硫	0.042	0.039	0.040	0.044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32	0.768	0.822	0.813
		非甲烷总烃	1.41	1.43	1.39	1.41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氮氧化物	0.072	0.071	0.070	0.070
		二氧化硫	0.042	0.043	0.039	0.040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13	0.858	0.912	0.903
		非甲烷总烃	1.64	1.70	1.30	1.28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氮氧化物	0.071	0.072	0.074	0.072
		二氧化硫	0.040	0.042	0.040	0.04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310B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月12日	喷漆排气筒1#进口	非甲烷总烃	48.9	0.434	51.5	0.466	52.5	0.562
		二甲苯 ^a	0.553	4.91×10 ⁻³	0.492	4.45×10 ⁻³	0.485	4.30×10 ⁻³
	喷漆排气筒1#出口	非甲烷总烃	6.47	0.108	6.64	0.111	6.42	0.106
		二甲苯 ^a	0.194	3.22×10 ⁻³	0.206	3.46×10 ⁻³	0.180	2.98×10 ⁻³
	喷漆排气筒2#进口	非甲烷总烃	19.2	0.331	20.4	0.353	20.4	0.353
		二甲苯 ^a	0.197	3.41×10 ⁻³	0.148	2.56×10 ⁻³	0.207	3.58×10 ⁻³
	喷漆排气筒3#进口	非甲烷总烃	5.68	1.42×10 ⁻²	4.58	1.40×10 ⁻²	4.42	1.06×10 ⁻²
		二甲苯 ^a	0.170	4.25×10 ⁻⁴	0.243	7.43×10 ⁻⁴	0.196	4.73×10 ⁻⁴
	喷漆排气筒2#、3#出口	非甲烷总烃	3.75	6.62×10 ⁻²	3.84	6.84×10 ⁻²	4.01	7.15×10 ⁻²
		二甲苯 ^a	0.336	5.93×10 ⁻³	0.228	4.07×10 ⁻³	0.191	3.40×10 ⁻³
	烘道1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44.0	0.212	36.8	0.178	37.3	0.182
		二甲苯 ^a	0.140	6.74×10 ⁻⁴	0.211	1.02×10 ⁻³	6.27×10 ⁻²	3.06×10 ⁻⁴
	烘道1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2.98	1.79×10 ⁻²	2.94	1.81×10 ⁻²	3.06	1.82×10 ⁻²
		二甲苯 ^a	3.31×10 ⁻²	1.99×10 ⁻⁴	0.100	6.17×10 ⁻⁴	<1.5×10 ⁻³	4.46×10 ⁻⁶
	烘道2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38.5	0.187	49.7	0.243	39.0	0.192
		二甲苯 ^a	0.159	7.72×10 ⁻⁴	0.208	1.02×10 ⁻³	0.177	8.72×10 ⁻⁴
	烘道2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3.10	1.81×10 ⁻²	3.17	1.96×10 ⁻²	3.39	2.16×10 ⁻²
		二甲苯 ^a	0.219	1.28×10 ⁻³	0.216	1.33×10 ⁻³	0.147	9.33×10 ⁻⁴
	胶合废气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2.57	6.82×10 ⁻³	2.97	8.05×10 ⁻³	2.88	7.85×10 ⁻³
	胶合废气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3.57	9.61×10 ⁻³	3.85	1.03×10 ⁻²	4.09	1.11×10 ⁻²

注:二甲苯^a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10B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月13日	喷漆排气筒1#进口	非甲烷总烃	52.8	0.452	50.2	0.434	54.8	0.479
		二甲苯*	0.569	4.88×10 ⁻³	0.536	4.64×10 ⁻³	0.467	4.09×10 ⁻³
	喷漆排气筒1#出口	非甲烷总烃	6.54	0.103	6.52	0.103	6.30	9.84×10 ⁻²
		二甲苯*	0.306	4.83×10 ⁻³	0.380	6.00×10 ⁻³	0.316	4.93×10 ⁻³
	喷漆排气筒2#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4	0.336	21.2	0.348	20.9	0.341
		二甲苯*	0.156	2.57×10 ⁻³	0.158	2.59×10 ⁻³	0.222	3.62×10 ⁻³
	喷漆排气筒3#进口	非甲烷总烃	4.63	1.41×10 ⁻²	4.34	1.04×10 ⁻²	4.18	1.04×10 ⁻²
		二甲苯*	0.182	5.55×10 ⁻⁴	0.232	5.58×10 ⁻⁴	0.195	4.87×10 ⁻⁴
	喷漆排气筒2#、3#出口	非甲烷总烃	3.93	6.80×10 ⁻²	3.93	6.74×10 ⁻²	3.80	6.48×10 ⁻²
		二甲苯*	0.286	4.95×10 ⁻³	0.251	4.30×10 ⁻³	0.185	3.15×10 ⁻³
	烘道1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42.9	0.209	42.2	0.206	47.1	0.225
		二甲苯*	0.126	6.16×10 ⁻⁴	0.119	5.79×10 ⁻⁴	0.140	6.70×10 ⁻⁴
	烘道1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3.15	1.97×10 ⁻²	3.11	1.94×10 ⁻²	3.17	1.94×10 ⁻²
		二甲苯*	<1.5×10 ⁻³	4.70×10 ⁻⁶	7.95×10 ⁻²	4.95×10 ⁻⁴	7.86×10 ⁻²	4.80×10 ⁻⁴
	烘道2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44.4	0.216	44.8	0.217	46.4	0.225
		二甲苯*	0.182	8.84×10 ⁻⁴	0.155	7.49×10 ⁻⁴	0.214	1.04×10 ⁻³
	烘道2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3.32	1.87×10 ⁻²	3.46	2.05×10 ⁻²	3.47	2.10×10 ⁻²
		二甲苯*	0.193	1.09×10 ⁻³	0.138	8.16×10 ⁻⁴	0.149	9.06×10 ⁻⁴
	胶合废气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3.52	9.61×10 ⁻³	3.62	9.66×10 ⁻³	3.58	9.72×10 ⁻³
	胶合废气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3.35	9.14×10 ⁻³	4.90	1.31×10 ⁻²	3.10	8.50×10 ⁻³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10B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月12日	1#喷漆处理设施前1	颗粒物	95.0	2.53×10 ⁻¹	95.8	2.58×10 ⁻¹	94.4	2.53×10 ⁻¹
	1#喷漆处理设施前2	颗粒物	89.8	2.39×10 ⁻¹	94.1	2.49×10 ⁻¹	99.8	2.67×10 ⁻¹
	1#喷漆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6.1	3.50×10 ⁻²	7.5	4.33×10 ⁻²	6.0	3.47×10 ⁻²
	2#喷漆处理设施前1	颗粒物	99.7	2.67×10 ⁻¹	102.3	2.72×10 ⁻¹	102.6	2.77×10 ⁻¹
	2#喷漆处理设施前2	颗粒物	97.1	2.63×10 ⁻¹	99.7	2.67×10 ⁻¹	103.1	2.77×10 ⁻¹
	2#喷漆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6.1	3.44×10 ⁻²	6.1	3.49×10 ⁻²	7.6	4.23×10 ⁻²
	3#喷漆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00.5	2.67×10 ⁻¹	105.4	2.77×10 ⁻¹	101.9	2.72×10 ⁻¹
	3#喷漆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7.1	1.87×10 ⁻²	8.8	2.34×10 ⁻²	7.1	1.94×10 ⁻²
3月13日	1#喷漆处理设施前1	颗粒物	101.4	2.67×10 ⁻¹	98.1	2.55×10 ⁻¹	95.2	2.53×10 ⁻¹
	1#喷漆处理设施前2	颗粒物	92.5	2.44×10 ⁻¹	92.5	2.48×10 ⁻¹	94.6	2.53×10 ⁻¹
	1#喷漆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6.1	3.51×10 ⁻²	7.5	4.34×10 ⁻²	7.6	4.37×10 ⁻²
	2#喷漆处理设施前1	颗粒物	97.9	2.67×10 ⁻¹	102.8	2.77×10 ⁻¹	91.5	2.48×10 ⁻¹
	2#喷漆处理设施前2	颗粒物	99.1	2.67×10 ⁻¹	100.7	2.72×10 ⁻¹	97.6	2.67×10 ⁻¹
	2#喷漆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4.6	2.60×10 ⁻²	6.1	3.46×10 ⁻²	6.1	3.47×10 ⁻²
	3#喷漆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99.1	2.63×10 ⁻¹	95.2	2.53×10 ⁻¹	93.3	2.49×10 ⁻¹
	3#喷漆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5.4	1.41×10 ⁻²	7.1	1.88×10 ⁻²	8.9	2.34×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10B

热风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月12日	1号热风炉 处理设施前	烟尘	555.3	2.70×10 ⁻¹	539.4	2.59×10 ⁻¹	532.0	2.56×10 ⁻¹
		二氧化硫	216.5	1.05×10 ⁻¹	216.5	1.04×10 ⁻¹	216.5	1.04×10 ⁻¹
		氮氧化物	347.4	1.69×10 ⁻¹	347.4	1.67×10 ⁻¹	347.4	1.67×10 ⁻¹
	1号热风炉 处理设施后	烟尘	152.6	9.47×10 ⁻²	140.5	8.68×10 ⁻²	133.0	8.25×10 ⁻²
		二氧化硫	104.2	6.42×10 ⁻²	104.2	6.43×10 ⁻²	104.2	6.46×10 ⁻²
		氮氧化物	185.3	1.14×10 ⁻¹	185.3	1.14×10 ⁻¹	185.3	1.15×10 ⁻¹
		烟气黑度	<1					
	2号热风炉 处理设施前	烟尘	521.9	2.62×10 ⁻¹	508.4	2.55×10 ⁻¹	510.8	2.58×10 ⁻¹
		二氧化硫	211.1	1.06×10 ⁻¹	211.1	1.06×10 ⁻¹	211.1	1.07×10 ⁻¹
		氮氧化物	339.4	1.71×10 ⁻¹	339.4	1.70×10 ⁻¹	339.4	1.71×10 ⁻¹
	2号热风炉 处理设施后	烟尘	152.3	9.14×10 ⁻²	142.1	8.57×10 ⁻²	140.7	8.35×10 ⁻²
		二氧化硫	102.7	6.19×10 ⁻²	102.7	6.20×10 ⁻²	102.7	6.10×10 ⁻²
		氮氧化物	190.8	1.15×10 ⁻¹	190.8	1.15×10 ⁻¹	190.8	1.13×10 ⁻¹
		烟气黑度	<1					
3月13日	1号热风炉 处理设施前	烟尘	530.8	2.67×10 ⁻¹	525.0	2.61×10 ⁻¹	532.5	2.62×10 ⁻¹
		二氧化硫	207.8	1.05×10 ⁻¹	207.8	1.03×10 ⁻¹	207.8	1.02×10 ⁻¹
		氮氧化物	343.2	1.73×10 ⁻¹	343.2	1.71×10 ⁻¹	343.2	1.69×10 ⁻¹
	1号热风炉 处理设施后	烟尘	152.5	9.35×10 ⁻²	146.5	8.97×10 ⁻²	148.8	9.08×10 ⁻²
		二氧化硫	97.9	5.98×10 ⁻²	97.9	6.03×10 ⁻²	97.9	6.00×10 ⁻²
		氮氧化物	183.5	1.12×10 ⁻¹	183.5	1.13×10 ⁻¹	183.5	1.13×10 ⁻¹
		烟气黑度	<1					
	2号热风炉 处理设施前	烟尘	505.4	5.59×10 ⁻¹	509.3	5.57×10 ⁻¹	483.7	2.46×10 ⁻¹
		二氧化硫	212.6	1.09×10 ⁻¹	212.6	1.07×10 ⁻¹	212.6	1.08×10 ⁻¹
		氮氧化物	348.0	1.79×10 ⁻¹	348.0	1.46×10 ⁻¹	348.0	1.77×10 ⁻¹
	2号热风炉 处理设施后	烟尘	138.1	8.48×10 ⁻²	136.6	8.44×10 ⁻²	135.8	8.40×10 ⁻²
		二氧化硫	98.1	6.03×10 ⁻²	98.1	6.06×10 ⁻²	98.1	6.07×10 ⁻²
		氮氧化物	186.5	1.15×10 ⁻¹	186.5	1.14×10 ⁻¹	186.5	1.15×10 ⁻¹
		烟气黑度	<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XH(HJ)-180310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市江

审核人:

江江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3月21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31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310C

委托方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菱塘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3.12-2018.03.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3.12-2018.03.1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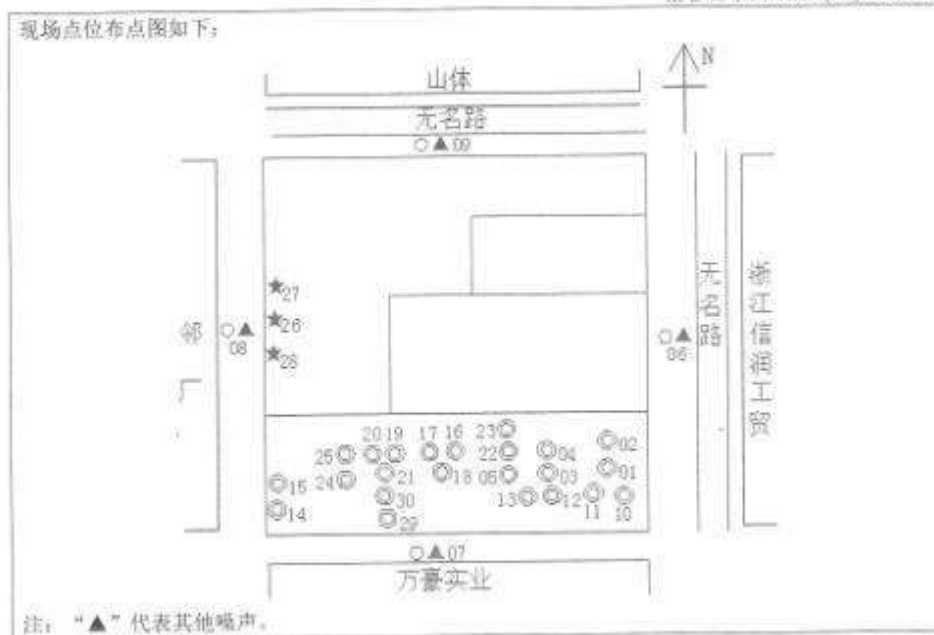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3月12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10:09	56.7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11	57.2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10:15	58.1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19	57.4
3月13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10:11	57.3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17	56.9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10:19	57.9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22	56.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10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7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
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文件	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07231406044032258890
2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初步设计	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
5	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
6	项目动工时间	2014 年 5 月
7	竣工时间	2014 年 6 月
8	试运行时间	2014 年 6 月
10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金属门的民营企业，前身是武义县万华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公司位于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拥有职工 100 人。公司于 2005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3600 樘非标门生产线项目，并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武环建【2005】294 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武环验【2007】23 号）。公司又于 2011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5 万樘防盗门、钢木门、防火门等生产线扩建项目，并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武环建【2011】25 号）。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源，资金回笼迅速，产品供不应求，发展前景甚好。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对产品类型多样化也提出了要求。但因现有土地、厂房较拥挤，为解决上述问题，优化产品质量和结构，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购置新设备、技术和配套

设施，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实施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暂租用浙江万豪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同时进行工艺的改造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提升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完成后，达到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规模。本项目为防盗门、防火门、钢质门的搬迁扩建，未列入国家、省、方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门业整治办的审批和发改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4、

环评公司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5、

环保局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意见的函	武环建【2014】154 号《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6、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单位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监测委托书	《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7、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检测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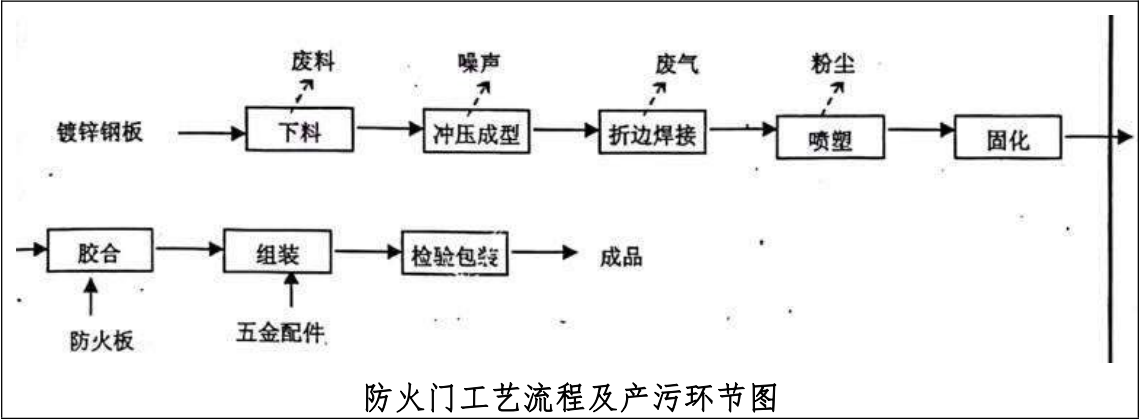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方案	《关于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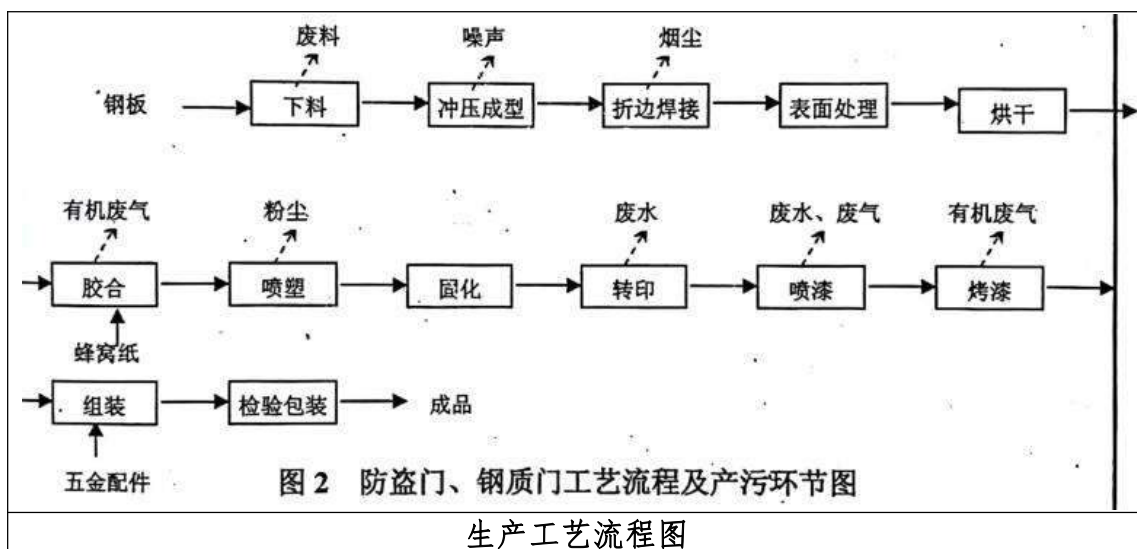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	实际设备数量
1	压力机	台	16-50T	12	12
2	剪板机	台	/	8	8
3	折弯机	台	40-160T	16	16
4	冲床	台	5-10T	55	55
5	胶合机	台	/	6	7
6	空压机	台	/	7	7
7	焊接机	台	/	40	40
8	表面涂装流水线	条	定制	2	2
9	热风炉	台	/	2	2
10	表面处理池	套	30 立方米	1	1
11	打包机	台	/	6	5
12	热水锅炉	台	0.45MW	1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1	钢带	吨	5000	3750
2	镀锌钢板	/	6000	4500
3	蜂窝纸	吨	200	150
4	转印纸	平方米	80 万	60 万
5	胶水	吨	40	30
6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吨	35	26
7	塑粉	吨	180	135
8	油漆	吨	72	60（水性漆）
9	溶剂	吨	36	/
10	生物质燃料	吨	400	350
11	焦炭	吨	80	/
12	防火板	吨	20 万	15 万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4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1 %。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	25	65

2	废水处理	8	12
3	固废处理	2	2
4	噪声治理	1	1
合计		36	80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	间歇	环境	环境
有组织废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	/	间歇	环境	环境
	喷漆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间歇	环境	环境
	烘道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间歇	环境	环境
	热风炉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	间歇	环境	环境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环境	环境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间歇	环境	污水处理厂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力机	6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剪板机	4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3	折弯机	8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4	冲床	3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风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6	空压机	4	空压机房	间歇	单独隔间、隔音
7	焊接机	20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类别	环评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面处理残渣	危险废物	7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危险废物	23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50t/a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炉渣	一般固废	4t/a	收集外卖	环卫部门清运
废转印纸	一般固废	12t/a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0t/a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标准		
二甲苯	70	20	1.7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 二类区标准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15	10	4.0	
		20	17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烟尘	20	15	/	/	
二氧化硫	850	15	2.6	0.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烟气黑度	≤1	/	/	/	
------	----	---	---	---	--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PH 计 (JHXX-S021-02)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	1#、2#、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非甲烷总烃	1#、2#、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胶合废气排气筒	
	烟尘	1#、2#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生活污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前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3、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2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3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4	厂界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明确生活污水排放口、工业废水排放口位置，清理周边杂物；
- 2、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3、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4、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尘、颗粒物、烟气流量	0-80L/min 二氧化硫：0-5700mg/m ³ 一氧化氮：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甲苯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人员资质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曹锴	JHXX-015
	牟赞	JHXX-029
	戴伟兴	JHXX-020
	何佳俊	JHXX-022
	舒元昌	JHXX-023
	卢雨晴	JHXX-009
	胡旻	JHXX-010
	黄元霞	JHXX-025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制 度

公司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八月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公司级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公司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公司安全环保科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配合督察室共同推进公司清洁生产工作，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设备机动科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二条 安保人员对厂区绿化维护负有兼管责任，将对厂区草坪、树木等的管理纳入考核，避免因兼管不善造成的草坪、树木等踩踏、坏死、丢失等现象。

第十三条 公司所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安全环保科负责编制环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各部门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四条 安保人员要对公司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公司领导。

第十五条 公司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公司各车间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第十七条 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第十八条 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设备机动科、安全环保科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九条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同时加强节水管理，避免浪费水资源现象。

第二十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兼顾美化，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二十二条 公司每年邀请环保局监测部门来厂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安全环保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设置环保员，负责本部门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环境管理部门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筹建部门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三）工程施工阶段，基建科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科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四）工程竣工后，试生产或试运行前，由基建部门申请，安全环保科、设备机动科、生产使用单位等部门对设施进行验收，方可进行试生产或试运转。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经安全环保科、设备机动科等有关部门的同意,各部门对现有环保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九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三十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安全环保科一份备案。

第六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安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各部门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部门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有组织排放。

二、禁止在厂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部门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对露天堆放的粉料堆场，使用单位要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粉料运输要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禁止洒漏。

四、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七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一、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二、排放污水时，安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六、出现水污染事故后，安保人员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减轻或消除污染，并向公司领导报告，再由公司办公室向政府部门报告。

七、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八、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八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六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九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厂区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给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十八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第三十九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二、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指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环保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倍以上（含 1 倍），3 倍以下（不含 3 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3 倍（含 3 倍）以上，5 倍以下（不含 5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因环境污染引起厂群冲突。

4、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用时对其直接主管

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 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5 倍（含 5 倍）以上，10 倍以下（不含 10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3、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用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四、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 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6、污染物排放超标 10 倍（含 10 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7、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或辐射伤害。

8、人员中毒死亡。

9、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10、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做出 10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用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事故的报告

一、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班组长、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等有关领导，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总经理。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应在两个小时内报至总经理，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经过总经理确认后，由公司办公室 48 小时之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产生污染单位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见附件），除留存外，送至公司总经理一份，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

第四十一条 事故的调查

一、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公司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进行：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生产副总负责；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由公司安保负责人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与确认；重大和特大污染事故，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组织调查。

二、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 4、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

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三、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或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四条 事故的责任分析及处理

一、通过事故的调查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危害程度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4、 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5、 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6、 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1、 下达和公布的指示、命令、决定以及规章制度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

2、 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的。

3、 设备超过检修期、超负荷运行或设备、设施有缺陷又未采取

措施的。

4、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在计划检修和保养时，对设备设施中残余污染物未经妥善安置和处理，随意排放的。

5、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违反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擅自投产使用的。

6、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或发生事故后仍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染的扩大或蔓延的。

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1、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推迟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以下处罚。

2、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2000 以下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

3、事故发生后，由于渎职，不积极采取措施造成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以下处罚。

4、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以下处罚。

第四十五条 确定污染事故依据

确定污染事故的等级以国家和地方下达的排放标准为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25 日，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整改意见，在整改完成和整改报告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现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动工，2014 年 6 月竣工并进入试运行状态。公司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现有员工 160 人，年工作 300 天。2014 年 6 月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

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7月21日，武义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备案批准，文件号为武环建【2014】154号。企业已于2017年12月28日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2017302号]，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因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被群众发起举报。经武义县环境保护局调查核实，认为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并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2017】75号），企业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缴费。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2018年3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3月12-13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樘防火门、防盗门、钢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除漆废水、转印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除漆废水、转印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烘道废气、胶合废气、注塑废气、热风炉烟气、焊接烟气。其中喷漆废气、烘道废气、胶合废气、注塑废气、热风炉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为无组织排放。

(1)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

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 烘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胶合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4) 喷塑废气：收集经布袋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热风炉废气：收集后经旋风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处理 情况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油漆、胶水、 表面处理液废 包装桶	喷漆、胶合、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5.5 t/a	委托金华市美思 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3.5 t/a	委托浙江金泰莱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8t/a	委托金华市美思 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3t/a	委托金华市美思 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48 t/a	收集外卖	
6	炉渣	热风炉	一般固废	4.5t/a	环卫部门清运	
7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8t/a	收集外卖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5t/a	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四、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主要列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未给出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资料提供，项目实际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较原环评只发生少量变化：增加了一台取料机，减少了1台打包机，对整体生产及环境无影响
原模为年产20万幢防火门、10万幢防盗门、10万幢钢质门	现实际产量为年产15万幢防火门、7.5万幢防盗门、7.5万幢钢质门
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57%	项目总投资2344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危废处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42%
原环评生活污水产生量预估为3060t/a，除漆废水产生量预估为600t/a，转印清洗废水产生量预估为4000t/a，除尘废水产生量预估为300t/a，无酸洗废水产生	根据企业资料提供，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800t/a，除漆废水产生量约400t/a，转印清洗废水产生量约2100t/a，无除尘废水，酸洗废水产生
原环评中无废活性炭产生	原环评中有废活性炭产生
原环评要求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一级标准。	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企业污水未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环评要求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一级标准。现厂区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从结果看，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在2018年3月12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

限公司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范围为 6.71~6.77，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6mg/L、化学需氧量 282mg/L、氨化物 2.23mg/L、石油类 5.7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01~7.06，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43mg/L、化学需氧量 1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8mg/L、动植物油 3.5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19.9mg/L、总磷 2.07mg/L，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3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15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686 吨/年、氨氮 0.04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75%~76%。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6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1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00×10⁻⁴kg/h；喷漆废气排气筒 2#、3#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15×10⁻⁴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93×10⁻⁴kg/h；烘道废气排气筒 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97 \times 10^{-3} \text{ 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17 \times 10^{-4} \text{ kg/h}$ ；烘道废气排气筒 2# 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6 \times 10^{-3} \text{ 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3 \times 10^{-4} \text{ kg/h}$ ；胶合废气排气筒 1# 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72 \times 10^{-3} \text{ kg/h}$ ；胶合废气排气筒 2# 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9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1 \times 10^{-3} \text{ kg/h}$ ；喷塑废气排气筒 1#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37 \times 10^{-2} \text{ kg/h}$ ；喷塑废气排气筒 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23 \times 10^{-2} \text{ kg/h}$ ；喷塑废气排气筒 3#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4 \times 10^{-2} \text{ 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1# 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6 mg/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2 mg/m^3 ，烟气黑度 < 1 级，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3 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2# 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3 mg/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7 mg/m^3 ，烟气黑度 < 1 级，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8 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废气中 SO_2 年排放量为 0.296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54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SO_2 0.6 吨/年，氮氧化物 0.7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75%~76%。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9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1.78 \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4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7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0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75%~76%。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4 \sim 58.1\text{dB}(\text{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炉渣、废转印纸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收集外卖；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已经按会议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 增加转印废水围堰等收集设施，采用明管明渠，明确废水流向，确保所有生产废水纳入废水处理设施，明确废水处理去向，完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3) 对喷漆、流平等工序进行全封闭，提高处理设施对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的收集率；

(4)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6)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

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 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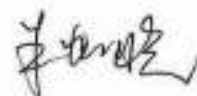
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南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单位）：



特邀专家：



2018 年 3 月 25 日

[illegible]